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蒋光昶：本院受理原告蒋正权与被告蒋光昶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426民初1866号民事判决书。本案判决如下：蒋光昶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蒋正权支付劳务工资12,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5年6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3%计算的利息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00元，由蒋光昶负担。公告费400元，限蒋光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给蒋正权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、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、未自动履行生效裁判文书风险告知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0日)

